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龙池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长城交通设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对龙池街道新集片区约 7 公里农村道路进行大中修。（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竞争性磋商结果通知书；

（3）磋商申请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1998000.00）。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红云。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其余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无息支付。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9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 A1.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甲 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甲方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乙方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以业主下发的变更管理为准。
6.	5.2.1	甲方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甲方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乙方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审批的期限：在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2.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不予 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	--------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提供</u>
17.	17.3.2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未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不适用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 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因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 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20.4.2	养老保险费率为 16%, 失业保险费率为 0.5%, 医疗保险费率为 6.8%, 公积金保险费率为 10%, 工伤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1%。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6.3 目约定为：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本项目的实际交工日指本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的交工验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内容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修改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有关内容；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相关内容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1. 10 其他义务 第(4)目细化为：

(4)凡是合同段内与地铁、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地铁、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5)目～第(21)目：

(5)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及地上管线及相邻建筑物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发包人认为需要采用专项保护方案，如需钢板桩和包封砼等可以单独计量与支付外，其余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交底及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规字[2014]3号文的要求,按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10)在天气寒冷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覆盖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的监测、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工地沉降观测及其相应的预留设施作为承包人应作的工作,费用计入土方填筑项目单价中,不予单独计量与支付。

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由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上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和养护措施,保证基层强度,相关养护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7)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等部门联系,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等部门要求。因落实相关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计算。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设置相关安全设施,其中设置在红线外的标志和标线,另行计量计付。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9)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2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在保证加快工程进度、不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寿命，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已经政府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适当的设计优化。

(21) 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只提供配合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需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地下通道工程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同时应遵循地铁的行业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分包

9. 专业分包：

(2)在该款中补充第二自然段如下：

若要分包，需符合《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分包单位确定之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负责分包商管理，承担进度、质量责任。分包单位的工期、质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

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该款中增加第二自然段如下：

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业主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每天有 8 小时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响应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2.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2 项：

13.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 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 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 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建 [2017]54 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宁财建[2017]1082 号) 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 (2021) 2 号) 的相关规定, 积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 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一经查实后,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 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18.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 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 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补充第 5.1.5 款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置施工、试验设备，确保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补充第 5.1.6 款

5.1.6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测量放线

19.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施工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 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 8.1.3 项~第 8.1.9 项:

20.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21.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22.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2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24.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第一段后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 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所需的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

用。具体办法按照(苏交规[201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 9.2.8(4) 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 JTJ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以及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补充第 9.2.8(5)目:

(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等相关规定。

补充 9.2.12 项 施工现场承包人的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和供水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环境保护

第 9.4.7(3) 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宁政发(2013)137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和宁政办法【2014】119 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

【2014】229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 301 号令）、《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应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 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本款补充 9.4.12 项～第 9.4.21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渣土处置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5.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渣土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4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承包人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并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5 承包人的土方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5.1 承包人必须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9.4.15.3 承包人必须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9.4.15.4 承包人必须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9.4.16 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文明运输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府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还可对承包人追加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居民投诉或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4.17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地上及地下管线等清单登记造册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且保证其安全及正常使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回购资金中扣除。承包人应重视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必须做到：1、有审批手续；2、有专项施工方案；3、有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施工遵循相关规定；6、有应急预案（含联络方式）等。

9.4.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严格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标语宣传等挂设工作，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9.4.2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认真制定及落实交通组织方案，并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协调，确保社会车辆正常通行，应自觉保护好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及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行为，不得对车辆安全通行造成影响，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内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

11. 开工和交工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天气，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第(6)目、第(7)目：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 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因文物勘察等导致的工期延误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

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12. 条暂停施工

本款补充第(7)项:

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补充 13.2.11 项

本项目主要材料（含成品和半成品，如钢材、水泥、外加剂、沥青等）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 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 项

10.3 试验的配合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力学、化学分析等重要 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 室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付。

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变更

10.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 15.4.4 项计算单价原则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苏交建[2019]22号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编制预算(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期信息指导价),按照投标时的中标价与控制价下浮率,根据编制预算同比例计算变更单价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设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0.7 暂列金额(无暂列金)

10.8 本款补充 15.6.4 项:

10.9 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人、业主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招标人控制价 $\times 1.5\%$,若投标人认为 1.5% 不够使用,则超出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6. 价格调整

10.10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合同综合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10.11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补充 17.1.5 项:

17.1.5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业主给承包人的支付款将按上述规定代征代缴营业税及附加税等税种,在期中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款项,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17.2.1 (1) 开工预付款

10.12 /

10.1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为:(1)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22. 违约

10.14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 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

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按 2 万元。

/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一经发包人发现, 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 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 经监理人认可后, 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25.

补充 25.1 款

10.15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 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 25.2 款

10.16 弃土及取土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和渣土消纳场, 弃土和渣土运输、弃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渣土相关费用(渣土规费、车辆运输费、杂费(含保洁)、人工管理费、土场消纳费、其他必要的内容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弃置费、运

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当承包人确定弃土场和渣土消纳场后，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施工中取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取土场范围内的取土、青苗补偿、便道的修筑和养护、取土场内的排水以及取土场的复耕费用自行处理。其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土方调运过程中，涉及到公安、城管、水利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6.

补充 26.1 条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 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7.

补充 27.1 条

10.1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 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9.

补充 29.1 条

29.1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

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 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0. 造价咨询费的承担：项目决算审计核减额超过(含)10%人上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池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的项目，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长城交通设施设备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龙池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龙池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12月 日

（盖单位章）
（签字）
叶成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盖单位章）
（签字）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池街道 2025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与承包人江苏长城交通设施设备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202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